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毕马威华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

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邓四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邓四斌、项目合伙人肖文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